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提前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该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披露。

关联董事王明忠、高国武、童学锋、张晔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立场，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07 年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夏立军

张 驰

孙益功

2021 年 4 月 21 日